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5）第 005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接受洪城水业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华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洪城水业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华邦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

华邦律师对洪城水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停牌日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前六个月内(即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下简称“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下简称“《变动记录》”)以及洪城水业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等文件，自查期间相关核查范围人员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简要情况如下：

1、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喻恒的配偶陶莉云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陶莉云	2015/1/19	1,500	0
陶莉云	2015/1/20	0	1,500
陶莉云	2015/2/4	2,000	0
陶莉云	2015/2/25	0	2,0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纪委书记何志敏的配偶邹菊花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邹菊花	2014/11/18	5,000	0
邹菊花	2014/11/20	0	5,000
邹菊花	2014/12/11	10,000	0
邹菊花	2014/12/12	10,000	0

邹菊花	2014/12/18	0	10,000
邹菊花	2015/1/16	10,000	10,000
邹菊花	2015/1/20	10,000	0
邹菊花	2015/1/22	0	20,000
邹菊花	2015/2/6	19,800	0
邹菊花	2015/2/12	0	19,800

3、市政控股副总经理葛威敏的配偶饶建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饶建	2014/12/24	31,500	0
饶建	2015/1/23	0	31,500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南昌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燃气”）副总经理舒惠翔的配偶刘芳琴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刘芳琴	2014/11/17	2,000	0
刘芳琴	2014/11/18	0	2,000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副总经理曾德宝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曾德宝	2014/12/12	2,300	0
曾德宝	2015/1/6	0	300
曾德宝	2015/1/6	0	2,000

6、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晓芬于2014年10月13日卖出洪城水业股票3,800股。

7、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何洪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何洪	2014/10/21	2,000	0
何洪	2014/11/21	0	2,000

8、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凤盛在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林凤盛	2014/12/11	8,000	0

林凤盛	2014/12/16	0	8,000
-----	------------	---	-------

二、对上述买卖洪城水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洪城水业的重大事项，2015年2月27日，洪城水业发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洪城水业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

2、根据《变动证明》、《变动记录》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

(1) 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喻恒的配偶陶莉云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喻恒、陶莉云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陶莉云系喻恒之配偶，喻恒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喻恒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陶莉云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陶莉云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2) 市政控股纪委书记何志敏的配偶邹菊花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何志敏、邹菊花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邹菊花系何志敏之配偶，何志敏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何志敏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邹菊花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邹菊花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3) 市政控股副总经理葛威敏的配偶饶建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葛威敏、饶建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饶建系葛威敏之配偶，葛威敏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葛威敏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饶建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饶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4) 南昌燃气副总经理舒惠翔的配偶刘芳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舒惠翔、刘芳琴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刘芳琴系舒惠翔之配偶，舒惠翔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舒惠翔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刘芳琴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刘芳琴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5) 公交公司副总经理曾德宝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曾德宝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6) 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晓芬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

易。

孙晓芬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7) 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何洪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何洪出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8) 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凤盛买卖洪城水业股票是在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

林凤盛具《关于买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知悉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而对公司股票做出判断的交易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上述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自然人均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华邦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未对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年 月 日